

劳务合同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嘉兴信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退休人员）：蔡忠妹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MADNL1375U

身份证号：330411196408214024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建瑞大厦 2-302-8

地址：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杨庄村桂花浜 12 号

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就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劳务安排

1. 岗位：保洁
2. 工作地点：嘉兴市
3. 工作时间：做六休一，每天 8 小时，以及根据甲方需要安排不定时的加班。
4. 具体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、工作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，甲方有权适当调整。

二、聘用期限

1. 期限为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（含当日）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2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7 天通知对方，可解除本合同。除正常结算服务费用外，无需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 劳务报酬标准：基础劳务报酬为 2260 元/月，另加超时补贴绩效考核奖金 940 元/月，遇节假日当天上班发放 100 元节日加班补贴。具体以每月发放结算单为准。乙方若对某月劳务报酬有异议，应在发放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对该月劳务报酬没有异议。
2.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结算支付上月劳动报酬，如遇节假日，则相应顺延。
3. 甲方已经向乙方说明其工作时间，乙方同意接受可能有不定时的加班（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中已经包含乙方超出一般工作时间（例如每天超过 8 小时，每周超过 40 小时）的报酬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加班费或其他额外报酬。

4. 除本合同约定的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、报酬、报销。

5.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蔡忠妹

卡号：6230910499083271676

开户行：禾城农商银行南湖支行

6. 个人所得税

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金额为税前金额。付款方有权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四、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形态的作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、图画作品、音像资料、课件等），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及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。

2.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。

五、确认与声明

1. 乙方确认已到退休年龄。

2. 双方同意双方关系按非劳动关系处理，双方互相不承担劳动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3. 甲方不承担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，也无须向乙方返还有关社会保险费用。

4. 乙方确认，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、工作地点、职业危害、安全生产状况、劳动报酬，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。

5. 乙方确认，本合同上填写的乙方信息，以及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履历材料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。

6.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（包括员工手册），乙方确认已充分阅读甲方规章制度并愿意遵照执行。

7. 如甲方为乙方出资购买了保险（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、医疗保险等），则一旦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事宜，保险赔付金额应计算在甲方的赔偿金额之中。

8. 聘用期限如出现乙方个人疾病、个人原因受伤等情形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9.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办理工作交接手续，归还甲方所有财产。

六、合同联系方式

双方同意以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（包括电子邮件）作为指定联系方式，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/附件/补充协议等（如有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蔡忠妹

乙方确认：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，对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、自行承担责任等无异议，同意履行本合同。

本人签名确认：

蔡忠妹

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